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A + B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102	65	65			61.08
殺人	2					100.00
貪污治罪條例	3					100.00
槍砲彈刀條例	3					100.00
組織犯罪條例	17					100.00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3	65	65			52.90
選舉罷免法	4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